

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 4項第 2款「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」認定疑義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.10.26. 環署水字第1060084788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10月26日

- 一、依據○○環境保護局○年○月○日○號。
- 二、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56條第 4項規定，重大違規者及強制設置者之自動監測（視）設施設置期限，除屬申請復工（業）之事業，應於核准復工（業）前完成設置或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者，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 180日內完成外，以接獲主管機關裁處書或書面通知之日起 180日內為之。
- 三、因提起行政救濟者後續尚有處分撤銷、另為適法處分、維持原處分等行政效力變動之可能，故於行政救濟期間暫不要求該等業者設置自動監測（視）設施，惟如後續原處分確定維持，則應於確定之日起 180日內完成自動監測（視）設施設置，其原處分確定維持日以訴願決定確定或判決確定之日起算。
- 四、另按訴願法第90條「訴願決定書應附記，如不服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」、行政訴訟法第212 條第 1項前段「判決，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。」、第 2項「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宣示時確定；不宣示者，於公告主文時確定。」暨同法第 241條「提起上訴，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，亦有效力。」爰此，分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倘受處分相對人僅提起訴願者，所指訴願決定確定之日係指，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屆滿 2個月之翌日。
 - （二）倘受處分相對人於訴願後提起行政訴訟者，所指判決確定之日原則係指，自判決送達後屆滿20日之翌日，惟如屬不得上訴之判決，判決確定之日係指宣示日或公告主文日。
- 五、訴願決定確定或判決確定之日，應視當事人提起行政救濟之種類個案判定，並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本職權逕洽訴願審議機關、行政法院等確認。